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加财务稳定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仅限于银行外币借款及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购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掉期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2、业务规模、有效期限及拟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董事会授权及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交易对方

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与相关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信息保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的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的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七、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且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旨在以正常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